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行政执法工作 报告

2025 年，湘乡市应急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省、市关于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法治思维筑牢安全防线，以法治方式提升治理效能。严格按照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和权责清单，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效能，切实筑牢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法治防线，现将全年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行政执法基本情况

（一）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情况

根据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及权责清单，我局涉及的行政执法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奖励及其他行政权力，不涉及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裁决等。其中，行政许可 10 件，主要涵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等事项；行政处罚 41 次，罚没收入 133.4 万元，主要涉及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生产安全事故处罚等，如企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非法经营烟花爆竹、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无证上岗作业等。

（二）行政执法检查情况

结合实际监管职责，全年共依据《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行政检查计划》《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以及重点领域上级部署专项检查计划等开展行政检查 377 次；涉企行政检查方面，对 194 个市场

主体制定并在湖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公示涉企行政检查计划1个，计划开展涉企行政检查169次，实际完成169次，计划完成率100%。全年因投诉举报、上级交办等开展“触发式”涉企行政检查208次，通过湖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申请赋码252次，因应急管理领域拥有独立的执法系统，后台技术原因未能完全实现双平台信息互通，部分“扫码入企”数据未能及时导入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所有检查文书均依法依规在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管理系统制作并生成，实现执法检查全程留痕、公开透明。

（三）行政执法引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时，严格落实相对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告知制度，书面告知率100%，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全年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197件，行政诉讼案件3件，一审原告撤回起诉，败诉率0%。案件办理过程中，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协调，出庭应诉3次，出庭应诉率100%，切实履行行政应诉法定职责。

（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情况

深入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认真组织全局执法人员学习国、省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指导文件，编制《湘乡市应急管理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明确28项涉企检查事项的实施依据、检查对象、检查方式及频次。通过自查自纠、法制监督、上级督导等方式，全面查摆涉企行政执法存在的文书制作、证据材料管理、法律及裁量权适用、执法程序、事实认定等5大类突出问题，上级部门案卷抽评问题26项，司法部门评查问题

78项，主要包括证据材料不充分、文书关键要素不全、程序瑕疵、法条引用不准确完整、裁量说理不充分、文书制作不规范等。针对查摆问题，成立整改专班，制定专项整改措施，目前已全部整改上报，整改完成率100%。

二、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

（一）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管理情况

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培训体系，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国家应急管理部线上培训、省应急管理厅专题轮训、湘潭市执法实务培训、司法部门执法业务培训等共计8余场次，培训覆盖全局执法人员22人，人均培训时长48学时。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全年组织执法资格考试3次，新增持证执法人员3人，现有持证率100%，有效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

（二）行政执法标准规范化建设情况

对照应急管理领域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修订完善《湘乡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明确81项行政执法事项的类别、执法依据、主体及承办机构。严格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开展执法，有效解决执法尺度不统一问题。编制《行政执法流程及注意事项》，规范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处罚等各环节流程，确保执法行为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三）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通过门户网站、信用中国（湖南湘潭）、湘乡基层政务信息公开网、湘乡市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网等公开执法主体、权限、程序、结果、处罚等信息61余条；

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为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服装等执法设备 12 台（套），实现立案、调查、送达等执法环节全程文字记录，对涉及查封扣押以及容易引发争议的执法活动进行录音录像，全年共制作执法文书 4434 份；遵守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明确法制审核范围、流程，全年审核重大执法决定 29 件，有效防范执法风险。

（四）包容审慎制度落实情况

深化柔性执法服务，对轻微违法行为坚持教育与引导并重，通过劝导整改、限期改正等方式，引导当事人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对符合免罚、从轻减轻条件的案件，依法落实相关政策，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践行“执法为民”理念。

（五）行政执法与普法教育相结合情况

积极开展常态化法治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咨询讲解、案例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向群众和企业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解读执法政策和柔性执法举措，提高群众和企业的法律意识、合规经营意识，引导其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六）协调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情况

积极推进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配合市委编办完成基层减负工作，逐步取消乡镇（街道）委托执法事项，收回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事项 14 项；指导乡镇编制《2025 年度安全生产行政检查计划》，以属地管理为主，对乡镇（街道）规模以上企业纳入局执法计划，对工贸、烟花爆竹领域监管难度较大的，由局机关协同开展日常监管；同时为乡镇（街道）提供专家指导服务，取消执法质量考评，进一步减轻基层行政执法负担。下一步将根

据省委、省政府统筹安排，综合考虑基层承接意愿与承接能力，对确有必要由基层承接的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事项交由乡镇（街道）行使。

（七）行政执法协作机制落实情况

加强跨部门执法协作，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与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双随机抽查检查 10 次；强化与司法机关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协同配合，全年移送案件 1 件，刑事立案 1 件，反向衔接受案 1 件，行政处罚立案 1 件，形成了执法合力，提升了执法工作覆盖面和执行力。

（八）行政执法工作保障情况

严格执行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落实持证上岗、亮证执法要求，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确保每一名执法人员都具备相应执法资格，坚守执法纪律底线，打造高素质执法队伍。机关下设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配备 8 名执法人员，完善执法装备保障，为执法人员配备专用服装，配备执法车辆 1 辆，有效支撑一线执法工作开展。

（九）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情况

加强执法案卷规范化管理，定期开展案卷评查工作，对执法文书制作、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程序合规性等进行严格审查，及时发现并纠正案卷制作中的问题，不断提升案卷制作质量和规范化水平。

（十）行政执法案卷质量检查情况

建立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配备法制审核人员 2 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 1 名，对行政执法一般程序案件开展法制审

核，全年审核案件 41 件，发现并督促整改文书制作不规范、证据不齐全、程序存在瑕疵等问题 88 项，创新法制审核问题流转以及运维机制，确保“一案一整改”，切实提升行政执法质效，确保行政执法在规范化轨道上运行。

（十一）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

强化机关内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成立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案件审理室，安排专人审理行政执法案件，对行政执法立案、调查、处罚、结案各个环节予以监督；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参谋助手作用，聘请 1 名法律顾问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等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核，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定期开展执法监督检查，结合业务培训、案件讲评等方式，通报执法突出问题，督促执法人员认真整改，倒逼执法工作提质增效。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

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事项，细化执法流程和裁量权基准，规范执法文书制作和档案管理。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重点提升复杂案件办理、柔性执法运用等能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执法队伍。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优化法制审核流程，提高执法质量和效率。

（二）提升执法监管精准度

聚焦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等重点领域，优化年度计划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机制，提高检查针对性和有效性。深化行政执法保障，升级执法设施设备，建立风险隐患监管台账，提升执法监管智能化水平。

（三）持续优化涉企执法环境

深入推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柔性执法方式运用，减少不必要的涉企检查干扰。健全政企沟通机制，定期开展企业走访调研，听取企业意见建议，精准提供执法指导服务，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四）深化执法与普法融合

创新普法宣传方式，结合典型案例开展“以案释法”活动，提升企业和群众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建立执法人员普法责任清单，将普法宣传融入执法全过程，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2026年1月15日